

大 學 用 書

董 霖 著

戰前之中國憲政制度

世界書局印行

大 學 用 書

董 霖 著

戰前之中國憲政制度

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初版

大學
用書
THE CONSTITUTIONAL AND POLITICAL
SYSTEMS OF PREWAR CHINA

戰前之中國憲政制度

平裝本 基本定價 壹圓陸角捌分整

版權所有
禁止翻印

著者 董霖
發行人 吳開先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〇一八八號

出版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世界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九號

序

民國二十九年，作者自美返國，過滬省親。時因蘇、杭淪陷，東吳、之江不能在原址開課，會同聖約翰及滬江在上海設立聯合大學，遷任政治學教授。母校復旦並約兼授「國際公法」及「中國政府」各課。後者雖已被教育部規定為大學必修科，坊間尚無適當教本。爰由世界書局總經理陸高誼先生敦促，編著中國政府一書，翌年出版。全書二冊，共一一八〇頁，自清末至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止。每章分概說及法規選錄兩部份。對於七七事變後之政制，另成一卷，以便應時局之推移，隨時增訂。當時滬上各大學，類多採之為教本。

珍珠港事變後，作者間道赴渝，奉國防最高委員會蔣委員長之命，擔任參事，並與王秘書長亮疇及徐參事象樞成立三人小組，整理全國行政法規；嗣復兼任立法委員，釐訂涉外法規。本可就上述職務上之方便，編撰戰時之中國政制。但時抗戰方殷，接續奉命，襄贊宣傳、外交；既而出使歐洲，更難搜集資料。返國後復孜孜於美援之談判，終無餘暇，從事著述。環境使然，負疚良深。

十餘年前，紐約聖約翰大學決將大學部及研究院政治課程，獨立成系，聘請作者為系主任，當即利用學術環境，積極著述近代中國政治制度一書，業於三年前以英文出版，頗得歐、美學術界之好評，各大學亦相繼採用，現正準備再版。此書甫竣，原擬加以增訂，同時以中文付印。適逢此時，作

者轉任紐約市立大學「國際公法」及「國際組織」教授，二科書籍雖多，兼論各國態度，不囿於英美，而適宜於現世之教本實少。當蒙公法學同儕之鼓勵，數年來悉心從事英著國際公法與國際組織一書。茲已完成問世，切望此後得以一部時間，繼續研究自七七事變以來之中國政治制度。

現任世界書局總經理吳開先先生最近因事來美，在紐小憩，談及作者過去在該局出版之中國政府，紙型未及運臺，現已絕版，因而擬議以數年時間，分撰「戰前之中國憲政制度」，「戰時之中國憲政制度」，及「戰後之中國憲政制度」三書，先就前作中國政府之概說部份，略事改訂，彙成戰前之中國憲政制度，即行出版。本書共分二編，第一編爲清末至北京政府時期，自光、宣預備立憲至北京政府解體止，共分清末立憲，民初法治，袁氏改制，南北分統四章。第二編爲黨治時期，自國民政府成立至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止，計有黨治基礎，五權憲政，國民政府，地方政府，吏治制度，法制司法，國籍歸化七章。當因限於篇幅，未附有關憲政文件，惟均註明出處。國內資料較多，查考方便，自不必以作者引證之書籍爲限。書末所列之參考資料，僅屬提要；選錄標準，已有說明，於茲不贅。以內容言，本書除供大學「中國政府」一科之用外，且可爲憲法、行政法、及行政學各門之參考。惟是範圍既廣，疏誤難免，深望讀者不吝指正。

董霖 民國五十六年十月於紐約之苦勉閣

戰前之中國憲政制度 目錄

序

第一編 清末至北京政府時期

第一章 清末立憲

一 清末立憲與中國民主政治	一
二 立憲之起因	二
革命運動之勃興	二
民主潮流之激盪	三
三 立憲之準備	四
憲法大綱與立憲程序	五
資政院	七
諮議局	九

四	地方自治之舉辦	一二
---	---------	----

城鎮鄉地方自治	一三
---------	----

府廳州縣地方自治	一四
----------	----

五	十九信條之頒布	一五
---	---------	----

第二章	民初法治	二〇
-----	------	----

一	民國臨時政府	二〇
---	--------	----

臨時政府之籌備	二〇
---------	----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分析	二一
-------------	----

臨時政府之成立	二二
---------	----

二	臨時約法	二二
---	------	----

制定臨時約法之原因	二三
-----------	----

臨時約法之特點	二三
---------	----

臨時約法之批評	二四
---------	----

三	總統改選與政府北遷	二五
---	-----------	----

四	國會之成立	二六
---	-------	----

國會職權	二六
------	----

議員產生方法	二七
--------	----

兩院內部組織	二八
--------	----

會期及議事	二九
-------	----

兩院制與一院制之比較	二九
------------	----

五	國會之制憲	三〇
---	-------	----

制憲經過	三〇
------	----

大總統選舉法及其選舉	三一
------------	----

天壇憲法草案	三一
--------	----

六	地方制度	三三
---	------	----

地方行政	三三
------	----

地方自治	三四
------	----

第三章	袁氏改制	三九
-----	------	----

一	袁氏之毀棄法治·····	三九
二	新約法下之中央制度·····	四一
	新約法制定經過·····	四一
	新約法之特點·····	四二
	參政院與立法院·····	四三
	政事堂與各部·····	四四
	大總統選舉法之修正·····	四五
三	地方制度·····	四六
	地方行政·····	四六
	地方自治·····	四七
四	帝制之興覆·····	四九
	帝制運動之經過·····	四九
	帝制之覆滅·····	五〇
第四章	南北分統·····	五三

紛擾中之北方政府·····	五三
法統之恢復與毀棄·····	五三
新國會及其議憲·····	五四
二度恢復後之國會及中華民國憲法·····	五五
西南護法政府·····	五七
國會非常會議與軍政府·····	五七
改組後之軍政府·····	五八
護法國會及其議憲·····	五九
正式政府與大總統選舉·····	六〇
大元帥府·····	六〇
段氏執政後之北方政府·····	六一
臨時政府·····	六一
善後會議·····	六二
臨時參政院·····	六三
十四年憲法草案·····	六四

段氏去職後之北京軍政府

六五

四 地方制度

六五

省制

六六

縣制

六七

市制

六九

鄉制

七一

第二編 中國國民黨黨治時期

第五章 黨治基礎

七五

一 中國國民黨

七五

中國國民黨之由來

七五

中國國民黨之組織

七七

中國國民黨與政府之關係

七九

二 中央政治委員會

八一

中央政治委員會之性質

八一

中央政治委員會之沿革……………八一

最近期之中央政治委員會……………八三

黨治最高原則……………八四

三
建國方略……………八四

三民主義……………八五

五權憲法……………八六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八七

建國大綱……………八七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八八

訓政基本綱領……………八九

第六章 五權憲政……………九五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九五

初期國府組織法……………九五

五院制國府組織法……………九六

二 國民會議與訓政約法·····	一〇〇
------------------	-----

約法運動·····	一〇〇
-----------	-----

國民會議·····	一〇一
-----------	-----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一〇三
-----------------	-----

三 五五憲草與國民大會·····	一〇五
------------------	-----

結束訓政問題·····	一〇五
-------------	-----

五五憲草·····	一〇六
-----------	-----

準備召集中之國民大會·····	一〇八
-----------------	-----

第七章 國民政府·····	一一四
---------------	-----

一 國府內部組織·····	一一四
---------------	-----

國府主席·····	一一四
-----------	-----

國府委員會·····	一一四
------------	-----

國府直屬各處·····	一一五
-------------	-----

主計處與預算決算·····	一一六
---------------	-----

第八章 地方政府

二 五院及其所屬機關	一一九
行政院	一一九
立法院	一二一
司法院	一二三
考試院	一二五
監察院	一二六
三 五院以外之國府直轄機關	一二八
軍事機關	一二八
其他機關	一二九
一 地方政府總述	一三七
二 地方行政組織	一三八
省	一三八
行政督察專員	一四〇

市.....一四一

縣.....一四三

三 地方自治.....一四八

地方自治法規.....一四八

市縣參議會.....一四九

市縣下級自治組織.....一五二

民國二十三年後之自治組織.....一五六

第九章 吏治制度.....一六三

一 吏治制度總述.....一六三

二 任官與考試.....一六四

任用甄別.....一六四

考試分發.....一六八

三 官吏之權利義務.....一七二

官吏之義務.....一七二

官吏之權利……………一七四

四 考績與監察……………一七五

考績……………一七五

彈劾……………一七六

懲戒……………一七七

第十章 法制司法……………一八六

一 法律之制定與施行……………一八六

法律之制定……………一八六

法律之施行……………一八七

二 行政處分之救濟……………一八八

訴願……………一八八

行政訴訟與行政法院……………一九〇

三 法院之組織……………一九四

制度沿革……………一九四

現行組織

一九六

第十一章 國籍歸化

二〇三

一 中國國籍法之制定

二〇三

二 取得中國國籍之方式

二〇四

出生

二〇四

歸化

二〇五

結婚

二〇七

認知

二〇八

收養

二〇八

復籍

二〇八

自願脫籍之撤銷

二〇八

三 喪失中國國籍之方式

二〇九

結婚

二〇九

認知

二〇九